

老矿逢盛世 膏城尽朝辉(代序)

武占中 陈敏卿

为了真实地记录应城石膏矿建矿 40 余年来艰难曲折而又可歌可泣的奋斗历程,缅怀先辈的功绩,激励后来者,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广征博采,编辑了体现“三亲”(亲历、亲见、亲闻)特点,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史实性、可读性的膏矿文史资料专辑。在征集史料,编辑成书的过程中,应城市政协做了大量的指导、修改、订正等工作,并得到了矿内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同志和知情者亲自撰写文稿、提供史料,编写人员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本专辑限于征集时间和人力,讹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作者、读者见谅并指正。

本书以大量的笔墨,记叙了应城石膏矿从成立到成为一个驰名中外的国家大型二级企业这一发展变化过程。

从 400 多年前应城西北团山庙崩岩露出石膏开始,我们的祖先便在这里探寻、挖掘,生息繁衍,创造了石膏开采的悠久历史。但在旧中国,由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作坊式的开采方式使生产力极为低下,严重阻碍了石膏业的发展。广大矿工受尽了官僚、资本家、封建把头的层层盘剥、压榨,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英雄的矿区工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帝国

主义和官僚、资本家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1949年3月,应城矿区工人翻身得解放。从此,应城石膏的开采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旧中国留给人民的是一副满目疮痍的乱摊子。新中国成立时,应城矿区仅3家膏峒在维持生产。1949年的年产量仅1.6万吨。1950年6月1日,湖北省应城膏盐公司成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膏矿工人在旧矿区的废墟上,开始了艰巨的恢复生产和建设新矿区的战斗。从膏盐公司接管资本家3家膏峒起,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的1958年,短短的8年时间,我们先后建起了3座掏槽凿眼机械化、井下运输一条龙的新型矿井,形成十里膏城。然而,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膏矿也遇到过困难和挫折。但是膏矿工人发扬了艰苦奋斗、勤俭建矿的革命精神,力排干扰,坚持生产建设,使企业在与困难搏斗中求得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膏矿的生产建设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改革给古老的矿山带来了勃勃生机。1984年,我矿实现企业整顿一次验收合格后,便着手进行劳动工资制度、干部制度的改革。对内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矿长负责制,改善和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对外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增强了企业的应变能力。1989年,一座全国最大的石膏生产矿井——应城石膏矿四号井又建成投产,使我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年生产能力达60万吨,比建矿初期提高了59倍。同时,我们不断拓宽生产经营门路,大力开发石膏深加工产品,先后建成了具有年产6万吨石膏粉生产能力的石膏制品厂和石膏工艺厂,实现了产品的就地增值,使应城石膏矿从最大的石膏原矿生产基地又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石膏粉加工生产基地。

40年来,我矿生产蒸蒸日上,产销量大幅度增长,为国家共生产石膏 839.6 万吨,以平均增长 8.82%的发展进度创工业总产值 1.98 亿元,实现利税 6141.1 万元,使我矿发展成为一个拥有正式矿工 3500 人、固定资产 4000 多万元的国家大中型企业。

生产的不断发展,给矿工生活带来了明显的变化。矿工住房、用水、用电、用煤、烧气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劳动保护、医疗事业设施,矿工教育和子女教育条件不断改善;矿工八小时以外的业余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离退休职工晚年生活舒适而又愉快。抚今追昔、饮水思源,我们深深懂得,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应城石膏矿的今天;没有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膏矿职工的幸福。

风雨 40 年,弹指一挥间。膏矿工人用自己的双手写下了应城石膏开采史上令人瞩目的一页,字里行间,洒下了膏矿职工辛勤的汗水,饱含着膏矿职工对新矿山的一片深情。我们不会忘记,与职工血肉相连的老一辈的膏矿领导——黄德华、叶德亭、万忠堂……他们严于律己,勇于开拓,与矿山职工相濡以沫、矢志不渝地为企业发展鞠躬尽瘁;我们也不会忘记,受党培养的新中国知识分子——陈显颖、黄立生、易梅生……他们呕心沥血、任劳任怨,先后设计制造出国内第一部割岩机、第一台凿岩电钻、第一……,为矿山实现机械化和膏矿的技术发展、技术进步倾注了一腔心血;我们更不会忘记,那些与膏矿同患难、共荣辱的一大批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张志洪、李环珍、陈坤山……,他们在井下生产一线勤勤恳恳、无私奉献,为膏矿的兴旺发达作出了巨大贡献。历史将永远记住他们。

“云梦古泽千秋流，凝成石膏甲天下”。石膏是宝，而我们
矿山人更是宝。我们认为，编写我矿建矿 40 年来的文史资料，
不仅为我们展示了矿区职工英勇奋斗、艰苦创业的去、更重要
的是启迪我们好好珍惜现在，更加憧憬应城石膏矿的美好的
未来，从而进一步激励膏矿职工在党的十二届七中全会精
神指引下，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
努力实现我矿“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化的奋斗目标，用膏矿工
人的勤劳和智慧去描绘更加美好的明天！

武占中 矿长；

陈敏卿 党委书记。

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前后亲历

林 维

1950年5月下旬的一天,中共湖北省委会议即将结束时,省人民政府主席李先念通知我调往应城矿区工作。6月份,我便来到了应城矿区,在这里工作了3年。这3年正是应城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前后的3年,回首往事,浮想联翩。

(一)

我一到应城矿区,便担任湖北省应城膏矿公司党委书记,李必烈同志任经理。开始,公司主要负责从官僚资本家手里接管过来的3个膏矿的行政、生产工作。应城矿区另有一个工矿局,负责70多家盐厂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遵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扶持私人盐厂恢复和发展生产,并解决劳资纠纷。由于刚解放,矿区有许多其他工作,如公安工作,社会治安问题以及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等,公司和工矿局都难以履行这个职责。还有,如何整顿矿区,发展矿区等一系列问题,他们两家也都难以顾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省委决定在应城矿区成立人民政府。1950年10月,应城矿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工矿局同时撤销)我任工委书记兼政府主任,李必烈同志任工委副书记,张德增同志任政府副主任,矿区人民政府工委和膏盐公司党委是两块牌

子一套班子。矿区人民政府党组织隶属省委领导,行政工作属孝感地区专员公署管理。

(二)

应城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后的主要任务是:领导矿区膏盐生产,开展民主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搞好现有私营盐厂的裁废工作。

刚刚解放的应城矿区,大大小小的膏峒、盐厂有 76 家,分布在应城西北的 3、40 里之间,不便管理。当时,矿厂的一些资本家都逃离矿区躲藏起来了,生产处于停顿状态。虽工矿局作了一些工作,但还没有完全恢复生产。要管理好这么大一个矿区,迅速恢复生产,任务还是十分艰巨的。我参加革命后曾从事过部队政治工作,担任过大悟县委书记,但对矿区工作毫无经验,一切还得从头学起。我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李必烈、张德增、黄德华(矿区总工会主席)等同志的作用,特别是依靠工友,依靠工会的力量,一面组织工人搞生产自救。一面继续组织资本家回盐厂恢复生产。为此,我们派人跑应城,奔邻县,下汉口,请峒商老板回来主持生产。截至 1950 年底,只要是能恢复生产的基本上恢复了生产。膏盐公司管辖的 3 个膏峒和 1 个盐厂,我们派了部队转业下来的叶德亭、杨树东、任旭光、万忠堂四位同志分别担任矿长,坚持正常生产。

矿区恢复生产后,由于资方不断抽走资金,偷税漏税,拖欠应还贷款及工人工资,贿赂腐蚀干部,制造矛盾,引起工人内部械斗和破坏工农联盟。对此,我们组织有关同志以矿区 5000 名工人的名义起草了题为《矿区五千工人提出控诉》一文投诉湖北日报,一方面引起省委重视;另一方面求得社会的

史作忠藏本

支持,给资方以压力,更有利于劳资纠纷的解决。矿区工人的控诉,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注。不仅在湖北日报的头版头条刊登了此文,同时还发表了社评,省总工会,武汉市工会,孝感地区工会都在当天的《湖北日报》上发表了声援信。接着派出了以省总工会副主席赵抱义同志为首的一行人来到矿区,与有关人员组成了“应城矿区问题处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处理矿区劳资纠纷。我们根据各膏桐、盐厂的不同情况,分别给了不同的处理决定:有力量继续营业的矿厂尽力号召资方自营,并发给营业执照;没有力量经营的,经劳资双方协商,割断雇佣关系,资方可以以租佃、转卖、典当等形式转给公营或与工人合营。截至1951年4月底,此项工作完毕,对各膏桐、盐厂作出了相应处理。这一决定,大长了工友们志气,大灭了资本家的威风,为工人撑了腰,维护了工人阶级的利益。

我们起草《矿区五千工人提出控诉》一文,投诉《湖北日报》的另一个目的是,为矿区开展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大造舆论,大造声势,便于我们更广泛地发动工人,动员工人起来检举揭发不法资本家的罪行以及封建把头的不法行为。我们的原则是:有苦就诉,有冤就伸,不论是资本家还是把头,监工、只要是压迫剥削了我们工人的就检举、揭发、控诉。我们以分工会为单位召开诉苦会、批判斗争会。并采取了以点带面,以骨干促动大家的作法,激发工人阶级的阶级感情,展开全面的民主改革运动。我们了解到圣金元,圣银元兄弟二人苦大仇深。他们兄弟二人在“德余堂”膏桐做工,桐商老板杨友吾拖欠工人好几个月的工资导致金元家揭不开锅,几个小孩饿得嚎天大哭,圣又被关在井下,金元之妻无法,只好找杨友吾的把头陈老四要几个钱糊口,渡渡性命。流氓成性的陈把头不但

不给钱，反起邪念，妄图强奸，金元妻强力反抗，人面兽心的陈老四一脚将身怀有孕的圣妻踢死，残害了两条性命。于是我们动员圣金元控诉陈老四等不法资本家和封建把头的罪行。工人们听了后个个义愤填膺，人人磨拳擦掌。阶级仇、民族恨，工人们说不完、诉不尽。这样，斗争的高潮是一浪接一浪，到处都是批判会、诉苦会。对此，我们及时进行引导，把主要矛头对准不法资本家、封建把头。通过检举、揭发，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清二楚。谁是被镇压对象，谁是被改造利用对象，泾渭分明。以“德余堂”膏峒老板杨友吾、“蒋富记”膏峒老板蒋思德，“郭和记”膏峒老板郭培生，盐厂老板汉奸李季侯为首的不法资本家，血债累累，十恶不赦，实属不杀难以平民愤。根据工人的强烈要求，矿区人民政府依法枪决了以杨友吾、蒋思德为首的20几个罪恶累累的反动分子。同时，我们根据党的政策，按照统一战线的要求，遵循团结教育，挽救大多数的原则，对那些罪行较轻，愿意接受改造的老板把头、监工及其他分子，只要求他们当着工人的面“擦脸洗黑”，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诚恳地接受工人們的批判斗争，老老实实地接受监督改造。人们贯称“郭老八”的郭仁泰，是一个“三开人物”，既有功也有过。在我调来矿区的那天，李先念主席曾特别嘱咐了我，“郭老八既有功也有过，要保护他，斗一斗，批判一下可以，但不能把他搞得怎么样了”。在运动中，我们正是执行李主席指示采取了改造、团结、利用的政策，只是让他在接受工人的批斗中认识自己的问题，然后，根据他原有的一技之长，安排他担任了采矿技术工作。曾经在膏峒、盐厂给资本家、老板当过把头的赵狗子、李滚伢、付志祥、王少清等人，虽然给资本家干过坏事，不同程度地压迫剥削过工人，但他们仅仅只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工具，

罪恶不大,对这些人,我们也采取了既斗争又团结利用的办法,使他们为社会主义新矿区服务。

解放初期,应城 73 家盐厂仍然是按过去老一套制盐方法熬盐,生产工艺落后,成本费用高,熬盐所用资金短缺,盐质又差,极不划算。另外,沿海一带的海盐恢复了生产,产量大,盐质好,价格又便宜。相比之下,应城的熬盐就无生存的价值了。为此,中央财政部盐务总局盐产生(51)字第 325 号文作出了逐渐裁废应城盐厂的决定。根据此文精神,我们共同研究,作出了分两步走的裁废措施。除有 5 家已自动停业外,另有 8 家已申请停业,剩下 60 家 1951 年底以前裁废 30 家,1952 年上半年裁废 30 家。到 1952 年 5 月,裁废工作基本结束。紧接着,盐厂裁废后几千名职工的安置问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膏盐公司容纳不了这多人,绝大部分只有动员转业回家。这些转业回家的工人不是年纪大就是年纪小,让他们各奔东西自行解散么?我们于心不忍,也是党的政策所不允许的。为此,我们采取了 3 条措施:一是发给一定的转业费。当时矿区人民政府无经济实力,我们要求省政府拨了一笔款子作为转业费;二是发放家俱。我们安排矿工会出面,组织力量将裁废盐厂的厂房,晒水台木材拆下来制作家俱分发给工人(如果不要家俱的作价变卖给钱);三是与当地政府联系。请求他们分配好转业人员的房子和土地,有些无家可归的或离家太远的而不愿回家的就地安置在附近农村,当时就有许多人就地安置在红堂村。为了尽量做到安置好,不出乱子,除了政府出面作好此项工作外,我们还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的作用。采取层层作工作、分片作工作,先作通骨干的工作,然后通过骨干作他人的工作,以骨干的行动带动其他同志,那次的转业动员大会,直到

现在仍记忆犹新,那是 1952 年的春天,天气还很冷。在老一矿的一个大棚子里,由我作动员报告。讲了两个多小时,我讲下地,台下工人几乎是感动得哭下地。尤其当我讲到“同志们!工友们!旧社会你们在盐棚里是吃尽了苦,受尽了罪,好不容易熬出了头,现在解放了,我们可以当家作主了,而现在根据实际情况要同志们回去,我们也是于心不忍呀!我们的心也是肉长的呀!”顿时,全场工人痛哭流涕。我也深受感动,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李必烈、张德增、黄德华等同志也忍不住泪流满面。这时台下有人领头喊起了口号“打倒不法资本家”!“打倒封建把头”!“血债要用血来还”!“翻身不忘共产党”!“响应党的号召,回到农村去”!整个会场沉浸在一片口号声中。最后我说:“同志们,请大家放心,我们不会象资本家那样一脚将你们踢开的。我们保证把你们安置好,既给转业费,还发家俱。走时写证明你们回去分房子分土地,如果安置不好可以找我们反映。你们回去后,我们将派人去看望你们,也欢迎你们来矿作客!”这时,台下笑声、掌声、哭声连成一片,这笑声是高兴之声,这掌声是感激之声,这哭声是留念之声!经过近半年的努力工作,我们顺利地完成了 1630 人的转业工作。

(三)

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内,出色地完成了她的历史使命。经孝感地区专员公署批准,于 1952 年 8 月 21 日撤销。应城矿区人民政府在应城膏矿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林维 原一冶党委书记,现离休。

矿区五千工人提出控诉

应城膏盐矿区 5000 工人,检举该矿区膏盐厂矿不法资本家蒋思德、杨有吾、李季侯等,解放前残杀革命干部,解放后继续残酷压榨工人等反动罪行,要求政府严厉制裁。并要求政府对矿区其他不法资本家的非法经营、长期拖欠工资、侵犯工人基本利益等行为予以正确处理,维护工人阶级利益。下面是湖北省总工会矿区委员会对应城膏盐矿区私营膏盐厂矿德余堂、蒋富记、郭和记、天逊公及其他不法资本家压榨剥削工人罪行的控诉全文:

残酷的压榨剥削

德余堂、蒋富记、郭和记、天逊公是应城较大的膏盐厂矿,也是暴力统治非法压榨剥削的突出典型,该厂矿的资方与工人在解放前,一向是处于尖锐状态,资方惯用高压手段收买封建把头,勾结反动政权,利用狗腿爪牙,对工人施以武装镇压及政治压榨性的超经济剥削,工人进了厂矿,人身就失去了自由,终日在皮鞭下过着奴隶式的劳动生活,膏盐工人有三个月以上工作不见天日,欠压工资竟有的拖到数年,资本家屠杀虐待工人更不算什么事,工人不分昼夜,每天有 16 小时以上牛马般的劳动,资本家则一面不断的把大部分剥削工人的脂膏在汉口盖楼房,农村置田地,购黄金白银,一面纵情于私人享乐,买汽车,娶小老婆及嫖赌等无度之挥霍,其残酷高压的剥削方式及奴役统治劳动人民的罪恶行为,高过官僚买办,封建

地主。

血腥统治经营的罪行

蒋富记膏峒原为宋哲记开凿,1945年该厂老板蒋思德仗其叔蒋老七(伪四十八师副师长)的权势,强迫买进,继则勾结伪地方政权,用威胁欺骗手段经营矿业而发家致富(田地百余石,一个膏峒,两个盐厂,汉口有所谓八大家之一的现代化大洋楼一幢),蒋因恃蒋作均之权势而统治地方,凡历任的伪应城县长履新时都要钻他的门路,人皆称其父为“蒋四老爷”,解放至今还是作威作福,雇用乳母数人挤乳充饭。德余堂老板杨有吾曾任日伪时期膏盐公司伪常务理事,其父杨再春历任国民党省参议员及伪省府秘书长职务,杨再春在强占中兴井时说:我的峒不能打哪个也打不成。蒋杨之声势在反动政权时代占应城最高统治地位,与地方政府狼狈串通,一贯与工农为敌。

杨蒋两家膏峒,解放前曾各豢养私人武装团队四、五十人,购长短枪数十支(并有机枪)、弹药无数,以镇压打骂威吓来强制工人在峒内劳动,在祝景乡一带,时以“捉八路”为名肆行抢掠,1944年蒋厂狗腿经理赵宝恒依势侵占农田并借口农民偷盐水,亲手用枪打死王家花园一个农民。1945年德余堂收买之流氓把头陈老四,在开凿新井时不准工人刘松林上峒治病疗养,并绑在树上灌盐水,加以残酷吊打,为的镇压其他工人“只准劳动,不准有病”。1948年陈还因强奸工友圣金元之妻未遂,一脚踏死二命(圣妻怀孕),视工人性命如草芥,工人称他为“三阎王”。德余堂厂于1947年凿井时,只急于出膏发财,不管工人之安全,强迫在危险处劳动,峒内顶板曾两次

塌陷，共压毙工人九名，同时该厂开凿中兴井时见上坂方定记盐卤浓度高，有意凿穿井壁侵占方定记盐水几乎造成淹死百余工人之严重事故，这样严重违背工人利益的结果，并未引起资方的注意。

天逊公，李逊记盐厂的资方李季侯，是应城伪三青团主要负责人之一，在五师突围之后，拿钱活动伪县府及谍报队长悬赏通缉我留敌后坚持游击战争的韩其大、李志远、李必超、王斌、徐佑联等同志，结果将韩、李、徐三同志被特务韩其恒率队包围被捕，徐当场被迫自杀，李季侯复在伪武汉行营控告，致使韩、李两同志惨遭杀害。天逊公盐厂从1949年11月开厂，全靠拆骗，一个资本未拿，14个月中只发给工人四个月工资，郭和记盐厂资方郭培生，曾任伪五战区六纵队支队长，伪随县、应城县长，一贯反共反人民，亦为鄂中著名军统特务，该厂秧田井系强占张平记的，在日寇占领期间，利用狗腿王长怀勾结日本鬼子，先后捉捕取盐水的农民并打死农民三人，1950年该厂仍隐藏特务戴××，我们发觉后，其侄私自将戴××放走，对工人统治亦罪恶多端。

血债必须偿还

矿区临解放前，他们就拐骗工资逃避汉口，当时矿区政府还再三派人到武汉迎请他们回厂，解释政府工商业政策，要他们回厂积极经营，部分还贷款扶助。如应城县府曾亲找蒋富记老板蒋恩德，德余堂老板杨有吾协商，并贷给杨款3000万元，蒋款1500万元。解放后，工人在饿饭情况下，为了维持生产，在恢复生产保证厂矿团结资本家方面尽了最大的努力，替他们偿还旧债，养活家口直接汇款到汉口给他们使用。11月矿

区政府并协助他们成立了应城膏盐矿业公司，鼓励他们更大胆地经营业务，工人一贯为执行工商业政策响应政府号召，表现了高度的忍让团结精神，而这些厂矿的不法资方，不仅丝毫不顾政府的苦心扶植，以及工人的艰苦努力，反而以为工人可欺，进一步的瞒税、抽款偿还私债或个人享受，继续压欠大批工资款项进行其他投机经营，置工人死活于不顾，1950年2月为保证工人基本利益，及照顾资方继续搞好经营，经过月余协商签订矿区劳资具体合同，但资方没有执行的诚意，致使合同流为形式，只有劳方单方面的劳动纪律，另一方面连工人伙食都无保障，德余堂曾有工人因此而跳河自杀事件发生。五月又召开二次协商会议，决定资方一定之生活费外（以膏产30%抽作生活费用），以盈余80%保证偿还陈欠工资。协商之后，资方挪抽膏款如故。德余堂老板杨有吾曾卑鄙无耻的将70万人民币收买该厂工会主任廖长远以卖膏偿还工资为名，运走石膏7200抬（每抬240斤），结果分毫工资未给，12月5日，工人在屡受资方欺瞒压榨情况下，又提出通过矿区政府与资方当场协议签字，资方保证两周内设法偿清工人工资，并具结逾期不履行诺言，愿受法律制裁。两周期满又拖至1950年底，再至旧历年开时，最后无法借口则又以登报卖房子隐蔽汉口，企图作狡猾之敷衍，他们曲解政府保护工商业团结资本家的政策，以为资本应受到政府的保护，就可以投机经营，就可以非法剥削工人，不问工人死活，玩忽政府法令，轻视工人利益，天逊公老板李季侯曾顽固表示：“钱，我有，拿出来一家人要饿死，不拿，就只有我一个人死。”

李、郭、蒋、杨等反动资方血腥统治工人的罪行，应该受到政府法律的制裁，而不能以“资本家”身份为挡箭牌，侥幸于法

令之外,其残害革命工作同志镇压劳动人民,一贯骑在工人头上,以压榨剥削为能事,罪恶重重,解放后,毫不悔悟,要工人无偿劳动,工人流尽血汗应得之报酬,有钱也不甘心拿出来。据工人反映,蒋、杨膏峒在 1946 年生意极盛时期,每月可赚 7000 块光洋,而工人工资 200 块就够了,矿区工人宋三元曾亲手替蒋思德打过 60 根金条,郭和记女老板孔氏打过 17 根金条(每条各重 10 两),李季侯、杨友吾等都藏有金条。年关期间,膏盐价跌,销路不畅,工人伙食都不能维持,蒋富记厂经常断炊,工人留去不能,致有跳峒情况,而反动资方则熟视无睹。目前工人已在生死关头,愤起控诉,向非法剥削者索还血债。

积欠工资必须偿付

矿区不法的资方多是操取赌注式投机经营。以开矿骗取资金,矿成则摇身致富,再把剥削所得的投于封建财产,是故矿区资本家百分之九十兼为农村地主,辗转剥削工农,封建方式经营厂矿,奴役工人劳动,侵犯了矿区工人的基本利益,远过于封建地主之压榨农民,全矿区积欠工人之工资的总数达 11 万担大米(以矿区工人总数平均每人约为 20 担以上),拖欠时间之久如韩信记竟到 29 个月以上,卢松记盐厂更因拖欠工资直接结果,造成工人黄仁仲跳井自杀的惨痛事实,不法资本家对偿还工人工资的答复是要癞皮听候传讯,准备坐牢,全矿区工人对非法拖欠工人工资的资本家,普遍地燃烧起愤怒的火焰,这只是反映矿区劳资关系的一面,由于矿区不法资方普遍是投机经营损人利己,所以另方面又借矿厂为名,拉下许多抛盐抛膏及其他来往债务,制造农村农民、城市商人与矿厂之间的内部纠纷。

我们的呼吁

本会坚决代表全矿区 5000 名工人的利益,要求省人民政府及司法部门、劳动部门,重视矿区的生产建设事业,保护工人阶级的基本利益,彻底解决矿区问题,对于矿区的财务纠纷,普遍加以清查处理,指出资本家正当的经营道路,对于愿在政府政策法令下正当经营的私营厂矿,加以领导,对于血腥统治工人罪恶深重,屡经政府争取教育及工人大力支持下而死不悔悟的资方,及有反动罪行的不法分子,则分别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同时吁请全省工人阶级弟兄及社会各阶层人士,坚决为我们声援。

(原载 1951 年 3 月 7 日湖北日报)

应城矿区的严重问题必须处理

《湖北日报》社评

今天报载应城矿区总工会对经营膏盐厂矿德余堂、天逊公等资本家非法剥削、压榨工人罪行的控诉，是值得社会各阶层，各界人士深切注意的一件事情。

矿区一部分资本家对经营膏盐矿的态度，如矿区总工会所诉说的，不是进行正当的而是类似流氓赌博以开矿来骗取别人金钱作资金，在经营上投机损人利己，赚钱时将资金尽情的挥霍享受与购置封建财产，一点不注意工人的福利，不利时则各方拆骗，抛卖赊欠，不顾工人生活，长期拖欠工资，不顾信誉，耍流氓，耍赖皮，说什么宁可自己死，不愿拿出钱。在管理方法上则利用封建把头、狗腿甚至武装特务来管制工人，其对待工人的残酷剥削程度不亚奴隶主之于奴隶。特别是足有1600余职工的蒋富记、德余堂、天逊公、郭和记四个厂矿的资方，过去一贯凭借反动政权统治的权势，侵占或诈骗别人财产，直接豢养武装，利用狗腿流氓，常常用镇压、恐吓及其他残酷的手段来压制工人，捕杀革命干部，公开抢劫，鱼肉农民，无所不为，给工人农民积下了大笔血债。解放之后，仍百端狡诈，毫不顾念人民政府的教育与扶植，以及工人的努力，执意为非，屡次破坏合同协议，长期拖欠工资，对工人对政府一骗再骗；其目的在想尽一切办法抓钱，对厂矿则任意摧毁破坏，地方人民至今犹愤愤不平。矿区生产必须维持，对于此类违法分子，根据其今昔罪行，政府应接受群众正确要求依法予以严